

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

浙律协〔2021〕1号

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律师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、各律师事务所、广大律师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全省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及省司法厅有关会议精神，现就全省律师行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各市律协、各律师事务所、广大律师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，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，确保全省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减少聚集。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原则，严格控制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，50人以上聚集性会议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，

提倡采取视频形式举行。原则上取消各市律协、律所集体团拜、客户答谢、慰问联欢等活动。不组织大规模聚会聚餐，提倡家庭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。

三、加强防护。各律师事务所应加强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毒、杀菌，保持通风，并做好防护。各律所对来访人员做好登记和健康码核验，建议采取错时咨询、网络咨询等方式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四、科学出行。提倡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办案、探亲、旅游；确需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，须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，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返浙后落实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，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社区报告。倡导省内过年，引导事务所省外律师、员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浙休假，并做好关心服务工作。

五、加强个人防护。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不扎堆、不聚集、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减少春节期间不必要的走访和聚集活动。

六、及时报告。各律师事务所要及时了解掌握律师本人及其家属去向和健康等情况，切实履行报告义务，如有律师发生被感染、疑似被隔离等情形，要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单位、社区及当地律协，并由市律协上报省律协。



抄报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，省民政厅社管局，省司法厅

抄送：顾问、理事、监事

发：省律协各部（室）

浙江省律师协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
